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2

傳真:(02)27203922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2820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裁處書

主旨:有關100建字第181號建照工程,涉及違反建築法第58條, 現場應立即停止施工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局建管處104年5月14日現場勘查續辦。

二、旨揭建照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古蹟損毀、捷運隧道產生裂縫 ,違反環評承諾事項等,經本府多次通知改善未果,且監 測數據持續惡化,貴公司對於建物基礎大底完成日期說法 反覆,且承諾本府事項未能達成。復經本局104年5月14日 派員現場勘驗,發現有81處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 ,如附件,爰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。

三、相關處分理由、後續應辦及注意事項,詳如附件。

四、如有不服,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自本件行政 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,向本府遞送(以 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。

正本: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君、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君、台

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谷田光司 君、羅興華建築師



第1頁,共1頁